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减免费用及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华生物”或“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减免费用及购买产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支持南华生物发展，根据公司的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出具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仁和 施哲 醋卫华

2019年12月25日